

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 規則手冊介紹

Introduction to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of Maritime operations

林士毓 中校 JAG Shih-Yu, Lin

提 要：

- 一、海域主權擁有者可以大量地使用、管理及收益海洋，並限制及進行軍事利用，而海軍力量是國家主權所運用的利器。
- 二、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編撰一套「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內容詳述著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
- 三、國際交戰規則的手冊架構，包含自衛權的行使、軍事行動期間的武力使用、起草的程序方法及參謀作業、特定戰場環境的指導、特別行動的考慮和敵意判定的指導等等。
- 四、「依法用兵」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學習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可增添建軍價值。

關鍵詞：海域主權、海軍、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依法用兵

Abstract：

Military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is an important tool, which can regulatory any military operation. U.S. force's rules of engagement is "mission complete" and "self-defence" as the center, even if danger, that does not limit the right of self-defense.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maritime environment is

that it includes areas subject to the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f nations (national waters and national airspace) and areas not subject to the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of any nation (international waters and international airspace).

The principal legal considerations when drafting ROE for maritime operations are:

i. The sea area where operations are to take place and the legal regime that applies, including navigation and over flight rights, the duties and rights of the coastal and flag states, and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neutrals or other nonparticipants.

ii.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operation, including any specific legal authority for conducting operations in national waters or for conducting maritime interdiction operations.

iii. 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immunity.

Every ROE is to include a rule from each of series 10, 11, 12, 60 & 70:

- Use of Force in Individual Self-Defence (Series 10)
- Use of Force in Unit Self-Defence (Series 11)
- Use of For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Others (Series 12)
- Warnings (Series 60)
- Authority to Carry Weapons (Series 70)

In addition to the compulsory rules as set out at paragraph 3.d.i of Annex B (series 10, 11, 12, 60 & 70), the following ROE should be considered:

- Prevention of Interference with Ships and Aircraft (Series 22)
- Warning Shots (Series 23)
- Disabling Fire (Series 24)
- Search and Detention of Persons (Series 25)

- Neutrals (Series 32)
- Inspection, Seizure and Destruction of Property (Series 42)
- Geographic Positioning of Force Units and Cross-Border Incursions (Series 50)
- Diversions (Series 55)
- Zones (Series 57)
- Harassment (Series 61)
- Sensors and Illumination (Series 63)
-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Series 90)
- Submarine Contacts (Series 91)
- Naval Mines (Series 92)
- Boardings (Series 93)
- Suppression of Piracy (Series 94)

Finally, ROC force should learn Rules of Engagement (ROE), and multinational operations of cooperation, which can add military values of the “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

Keyword : Rules of Engagement (ROE)、Maritime operations、Use fo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壹、前言

海洋約佔全球面積71%，海域主權就如同土地資源一般，擁有者可以大量地使用、管理及收益，進而限制其他人活動及進行軍事利用，所以世界各國對於海洋權益及其資源利用等問題，極度地重視。但在海權的行使上，海軍力量絕對是國家主權所運用的利器，況且海洋的使用與控制、船舶的安全貿易、海洋資源的擷取、國防安全的防衛，海軍、海洋、國家主權三者關係環環相扣。尤

其近期我國沿海的釣魚台海域、南海海域、台灣海峽等海權議題，以及非洲亞丁灣的海盜事件，均是海軍在海戰軍事行動中，現在和未來不得不面對的海事問題。

2009年11月，由美海軍戰爭學院丹尼斯曼得拉教授(退役上校軍法官)帶領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等國軍隊人員，與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IIHL)、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等單位組織，聯合編撰一套可實用於戰場的法規機制「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內容

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手冊介紹

詳述軍事行動與法律的依循關係。而各國軍隊已開始注意這一套法規機制，預料不久的將來，這一部以「美軍交戰規則」為架構的「交戰規則手冊」，可能成為武裝衝突的國際習慣或國際法之一。

本文為使國軍官兵更能理解交戰規則的內容及精義，以下不擬深論該手冊所涉及的戰爭法、武裝衝突法或國際人道法等法學名詞釋義及學說理論爭論，而是在不違反國際戰爭公約和習慣的法律架構內，來介紹這本交戰規則，並真實地闡述該交戰規則中有關海戰軍事行動的規制，希能融入未來各項海戰軍事行動的規劃，提供海軍做為政策參考。

貳、國際交戰規則與海戰軍事行動概略

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手冊內文由美海戰院教授丹尼斯曼得拉(Dennis Mandsager) 退役海軍上校軍法官「Captain, JAGC(Judge Advocate General’s Corps), U.S. Navy (Retired)」、英國皇家海軍中校艾倫科爾(Alan Cole)、加拿大軍隊少校菲利浦德魯(Phillip Drew)、澳大利亞皇家海軍上校羅布麥克勞克林(Rob

McLaughlin)等人主編。這是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繼「海戰法手冊」、1995年「適用於海上武裝衝突的國際法手冊」和2006年「非國際性武裝衝突法手冊」之後的另一部武裝衝突法手冊〔註一〕，而該手冊因由美海戰院丹尼斯曼得拉教授主導起草，故其藍本係參考美軍交戰規則。

這本手冊為了協助各國起草交戰規則，以及建立與法律有關連的軍事行動準則，內容並不深究武裝衝突法及人道主義等國際法議題，僅是「列出合法的各項行動準則清單條組」，提供給任務需要的部隊單位來加以擷取選擇，並在各項軍事演習和行動中從事訓練及練習。另外，國際交戰規則手冊的架構內，也包含自衛權行使、軍事行動期間的武力使用、軍事當局的政策方針、起草的方法、交戰規則程序、計畫和參謀作業的指導、計畫程序、特定戰場環境的指導(如地面、海上、空中、外太空及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特別行動的考慮(如維和行動、非戰鬥撤退行動、人道救助/災害救濟、協助平民政府、海上禁止行動)和敵意判定的指導等等。

國際交戰規則仍應遵守相關國際法原則，所以本節在闡述海戰軍事行動時，也必須對1982年4月3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註二〕，有關「內水、領海、鄰接區、大陸棚、專屬經濟區、公海」等重要概念稍作說明：(1)第2條規定

註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FOREWORD. PP. ii~iii.

註二：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官方網站，<http://www.un.org/>，檢索日期2008/1/16。

沿海國的主權及於其陸地領土及其內水以外鄰接的一帶海域，此項主權也及於領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2)第3條規定一國領海的寬度12浬。(3)第8條規定內水係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其構成國家的一部分。(4)第33條規定沿海國可在鄰接區行使海關、財政、移民、衛生及犯罪等管制，但不得超過24浬。(5)第57條規定沿海國可從事開發、探勘、養護、管理海洋資源之權利，其經濟海域限制為200浬，另外該公約對於海洋的事務處理及爭端解決設有國際海床管理局及國際海洋法庭，並也定義了船舶無害通過權利、公海航行自由原則及軍艦的權利義務等如下：

一、所謂「船舶無害通過」，是指船隻可無害通過各國領海，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7～32條規定，必須嚴守(1)不損害沿海國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2)原則上應繼續不停和迅速進行。(3)不對沿海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進行任何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違反「聯合國憲章」所體現的國際法原則的模式進行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4)不以任何種類的武器進行任何操練或演習。(5)不為任何目的蒐集情報使沿海國的防務或安全受損害的行為。(6)不為任何目的影響沿海國防務或安全的宣傳行為。(7)不在船上起落或接載任何飛機。(8)不在船上發射、降落或接載任何軍事裝置。(9)不違反沿海國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的法律和規章，以及上下任何商品、貨幣或人員。(10)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任何故意和嚴重的污染行為。(11)不

為任何捕魚活動。(12)不進行研究或測量活動。(13)不為任何目的干擾沿海國任何通訊系統或任何其他設施或設備的行為。(14)不為與通過沒有直接關係的任何其他活動等等。

二、所謂「公海航行自由」，是指船隻在公海有航行使用的自由，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87～115條規定，包括(1)航行自由。(2)飛越自由。(3)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4)建造國際法所容許的人工島嶼和其他設施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5)捕魚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6)科學研究的自由，但有部分的限制。(7)公海應只用於和平目的。

三、所謂「軍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29條規定，是指屬於一國的武裝部隊船舶，具備辨別軍艦國籍的外部標誌，且由該國政府正式委任，並名列相應的現役名冊或類似名冊的軍官指揮，和配備有服從正規武裝部隊紀律的船員，當然軍艦亦享有部分權力：

(一)軍艦與普通船舶一樣享有無害通過領海之權利，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30、31、32條規範意旨，軍艦通過領海時，必須遵守沿海國的法律及規章，同時也要遵守國際公約，如造成沿海國損失或損害，須負賠償責任，當然軍艦有不遵守前揭情形者，沿海國可要求離開領海。

(二)公海上豁免權，軍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95條規定，在公海上享有不受船旗國以外國家管轄之完全豁免權。

(三)登臨權及緊迫權，軍艦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10條規定，對在公海上

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手冊介紹

，從事海盜行為、奴隸販賣、未經許可廣播、沒有國籍或懷疑屬本國籍等船隻，有登臨檢查權力；且依該公約第111條規定，也對違反本國法律或規章的船隻，可行使緊迫權，並加以逮捕押解。

而審視國際交戰規則，所謂的交戰規則是由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布，並協助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軍隊可以據以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出現各類的形式，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但是無論形式為何，交戰規則提供了武力授權和限制，也提供是否使用武力、武力的配置和部署形態、以及對某些特別武力的使用依據。在一些國家，交戰規則更具有指導軍事武力的地位，甚至在其他國家，交戰規則即是合法的指揮命令。當然交戰規則在製作時，仍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另外對於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追擊權行使等等，也必須一併注意。但交戰規則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

交戰規則的起草內容，一般會考量計畫程序、特別戰場環境的指導、任務計畫的思考、敵對意圖的指導、升級武力的自衛、攻擊目標等項因素，而且均會建立一個交戰規則計畫小組來起草製作，該小組成員通常包

含法律顧問、政治顧問和陸地、空中、海上、外空和網路空間軍事行動的專業軍官等，尤其在多國聯盟軍事行動中，也應先與其他同盟國約定相關成員，並且要產製交戰規則卡及簡報，分配給部隊從事訓練或執行使用。

而海戰軍事行動中首先要思考的是，在發生軍事行動的海域，適用的法律依據為何，因為涉及航行及飛越領空的權利、沿海和船旗國家的義務和權利、中立國和其他不參與國家的義務和權利等。其次，再考量這個軍事行動的法令依據，包括任何特別法律授權於領海執行軍事行動、或者為執行有關海事禁制的軍事行動。最後則是主權豁免原則的思維。所以一般在起草海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外，另得就下列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合訂立加以規範〔註三〕：

- 一、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Series 22)。
- 二、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Series 23)。
- 三、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Series 24)。
- 四、搜索和拘禁平民(Series25)。
- 五、中立國(Series32)。
- 六、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Series42)。
- 七、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Series50)。
- 八、轉向改道(Series55)。

註三：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28-62。

- 九、區域(Series57)。
- 十、襲擾(Series61)。
- 十一、傳感器和照明(Series 63)。
- 十二、海事執法(Series 90)。
- 十三、潛艇聯繫(Series 91)。
- 十四、水雷(Series 92)。
- 十五、登船(Series 93)。
- 十六、海盜的抑制(Series 94)。

參、海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清單及樣式

前文已提及國際交戰規則海戰軍事行動的條款載述及發布方式，本節則就各項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條款組合清單及樣式作介紹，以使官兵能更深入瞭解其運用模式。

一、原則性規範的條款

內容大都規範有關「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相關條文則分佈在第10、11、12、60、70條組，概略如下：

（一）第10、11、12條組規範個體自衛權、單位自衛權及保護特定人的使用武器限制，但內容允許為行使自衛權，在防衛自己、在保護特定人或部隊成員、在防衛資產等情形下，可以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使用接近或包含致命性的武器。

（二）第60條組規範除警告性射擊以外之其他警告使用方式，並在特定條件、對特定人及火控雷達之方式，是可以從事警告行為。

（三）第70條組規範部隊攜帶武器的情況，在特定區域，配合特定環境攜帶特定武器

，是有條件允許的。

二、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註四〕

交戰規則清單第22條組A、B、C款內容係為規範在何者情況下，才可以使用武器，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登船或扣押船艦或飛機，當然對於各條款組合的擷取，必須因應部隊任務需要，作比例性的選擇，並非一味地選用最強烈的(如Series 22C)，清單選項如下，另外也可參酌該條組合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22 D-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使用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的登船(機)，是禁止的(Series 22A)。

（二）使用非致命性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特定船艦或航空器，是允許的(Series 22B)。

（三）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特定船艦或航空器，是允許的(Series 22C)。

三、警告射擊(除自衛權行使以外的開槍射擊)〔註五〕

交戰規則第23條組A、B、C、D款內容係規範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至於自衛權的行使規範，則是在第10、11、12條組作原則性條款的擷取，並非在本條組內，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23 E-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開槍警告射擊，是禁止的(Series 23A)。

註四：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34。
註五：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35。

(二)在特性條件下，射擊在附近的開槍警告，是允許的(Series 23B)。

(三)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是允許的(Series 23C)。

(四)開槍警告射擊，是允許的(Series 23D)。

四、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註六〕

交戰規則第24條組A、B、C款內容係為規制使用武器造成使人喪失能力的開槍行為，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24 D-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是禁止的(Series 24A)。

(二)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強迫遵守特定命令，是允許的(Series 24B)。

(三)使用喪失能力的開槍，是允許的(Series 24C)。

五、搜索和拘禁平民〔註七〕

交戰規則第25條組A～L款內容係為規範除了協助平民政府和執法機構外，平民在何種情況，可以被搜索和拘禁，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25 M-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搜索特定平民，是禁止的(Series 25A)。

(二)在特定情狀，搜索特定平民，是允許的(Series 25B)。

(三)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搜

索特定平民，是允許的(Series 25C)。

(四)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搜索特定人是允許的(Series 25D)。

(五)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解除特定人的武裝，是允許的(Series 25E)。

(六)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解除特定人的武裝，是允許的(Series 25F)。

(七)拘禁特定平民，是禁止的(Series 25G)。

(八)在特定情狀，拘禁特定平民，是允許的(Series 25H)。

(九)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拘禁特定平民，是允許的(Series 25I)。

(十)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拘禁特定平民，是允許的(Series 25J)。

(十一)在特定環境，使用非致命性武器防止特定平民逃跑，是允許的(Series 25K)。

(十二)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防止特定人逃跑，是允許的(Series 25L)。

六、中立國〔註八〕

交戰規則第32條組A、B、C款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32 D-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干擾中立的行動，是禁止的(Series 32A)。

註六：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35-36。
註七：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36。
註八：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39。

(二)為了特定行動目的，符合武裝衝突法的影響中立活動(例如執行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是允許的(Series 32B)。

(三)在特定中立國家領海、群島水域或領空，執行特定軍事行動，是允許的(Series 32C)。

七、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註九〕

交戰規則第42條組A～O款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42 P-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檢查特定資產，是禁止的(Series 42A)。

(二)在特定情狀，檢查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B)。

(三)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檢查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C)。

(四)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檢查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D)。

(五)扣押特定資產，是禁止的(Series 42E)。

(六)在特定情狀，扣押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F)。

(七)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G)。

(八)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是允許的

(Series 42H)。

(九)在資產被扣押之後，使用武器，安全釋放，是禁止的(Series 42I)。

(十)在屬於部隊的資產扣押之後，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安全釋放，是允許的(Series 42J)。

(十一)在屬於部隊的資產扣押之後，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安全釋放，是允許的(Series 42K)。

(十二)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安全釋放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L)。

(十三)使用武器，接近和使用致命性武器，安全釋放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M)。

(十四)破壞特定資產，是禁止的(Series 42N)。

(十五)在特定情狀，破壞特定資產，是允許的(Series 42O)。

八、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註十〕

交戰規則第50條組A～E款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50 F-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進入特定國家或範圍的特定區域，是禁止的(Series 50A)。

(二)接近到特定區域的特定距離和範圍，是禁止的(Series 50B)。

(三)除了以下情狀(例如過境通行，或

註九：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40-41。
註十：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41-42。

者因不可抗力或危難因素，部隊必須救援進入或自衛時等等），其餘進入特定區域，是禁止的(Series 50C)。

(四)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50D)。

(五)進入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50E)。

九、轉向改道〔註十一〕

交戰規則第55條組A～K款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55 L-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命令轉向改道，是禁止的(Series 55A)。

(二)通知陸上特定人和目標，避免特定地區，是允許的(Series 55B)。

(三)通知特定航空器，避免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55C)。

(四)通知特定船艦，避免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55D)。

(五)對陸地特定人或目標為特定目的命令轉向改道，是允許的(Series 55E)。

(六)對特定航空器為特定目的命令轉向改道，是允許的(Series 55F)。

(七)對特定船艦為特定目的命令轉向改道，是允許的(Series 55G)。

(八)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

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是允許的(Series 55H)。

(九)使用特定的行動強制遵守特定轉向改道指令，是允許的(Series 55I)。

(十)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強制遵守特定轉向改道指令，是允許的(Series 55J)。

(十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強制遵守特定轉向改道指令是允許的(Series 55K)。

十、區域〔註十二〕

交戰規則第57條組A～E款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57 F-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針對特定單位為了特定目的，如偵察，而未受允許進入特定區域，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Series 57A)。

(二)在特定區域，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的武裝，是允許的(Series 57B)。

(三)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是允許的(Series 57C)。

(四)在特定單位未受允許進入特定區域，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Series 57D)。

(五)在特定單位有人進入特定區域，以及當警告而沒有離開，使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Series 57E)。

註十一：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44。
註十二：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45。

十一、襲擾〔註十三〕

交戰規則第61條組A～E款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61 F-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 (一)襲擾，是禁止的(Series 61A)。
- (二)襲擾不會導致身體的傷害，是允許的(Series 61B)。
- (三)襲擾導致身體的傷害，是禁止的(Series 61C)。
- (四)襲擾導致身體的傷害，是允許的(Series 61D)。
- (五)襲擾到一個類似的程度，並以類似的方式，去襲擾收到的任何部隊組織或單位，是允許的(Series 61E)。

十二、傳感器和照明〔註十四〕

交戰規則第63條組A～I款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傳感器和照明，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63 J-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 (一)照明，是禁止的(Series 63A)。
- (二)用特定的裝備執行特定的照明，是允許的(Series 63B)。
- (三)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指示器，是允許的(Series 63C)。
- (四)在特定環境，使用雷射測距儀，是允許的(Series 63D)。
- (五)在特定指揮中，提供火控雷達，是允許(Series 63E)。
- (六)使用所有照明和照明系統，是允許

的(Series 63F)。

- (七)使用主動式傳感器，是禁止的(Series 63G)。
- (八)使用主動式傳感器，是允許的(Series 63H)。
- (九)不限制使用傳感器，是允許的(Series 63I)。

十三、海事執法〔註十五〕

交戰規則第90條組A～J款內容係為規範在自己的海域或其他國家授權適用的海域，使用武器來處理海事執法行動等機制，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90 K-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 (一)使用非致命武器執行與資源相關的法律，以及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有關的國內法律，是允許的(Series 90A)。
- (二)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執行與資源相關的法律，以及在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有關的刑事法律，是允許的(Series 90B)。
- (三)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執行財政、移民、公共衛生、關稅的法律，以及在鄰接區有關的國內法律，是允許的(Series 90C)。
- (四)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來執行財政、移民、公共衛生、關稅的法律，以及在鄰接區有關的國內法律，是允許的(Series 90D)。
- (五)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執行緊迫權，是允許的(Series 90E)。

註十三：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46-47。
註十四：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47-48。
註十五：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50-51。

(六)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武器，執行緊迫權，是允許的(Series 90F)。

(七)使用非致命性武器，終止領海的無害通過權，是允許的(Series 90G)。

(八)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終止領海的無害通過權，是允許(Series 90H)。

(九)使用非致命性武器，處理在公海上的執法任務，是允許的(Series 90I)。

(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處理在公海上的執法任務，是允許的(Series 90k)。

十四、潛艇聯繫〔註十六〕

交戰規則第91條組A～H款內容係為規範潛艇部隊的聯繫行為機制，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91 I-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在特定區域或環境，特定行動針對特定潛艇聯繫，是禁止的(Series 91A)。

(二)透過特定方式，如主動或被動的聲納、磁異常檢測、聲納浮標，繼續追蹤特定的潛艇聯繫，是允許的(Series 91B)。

(三)當位於自己部隊XXX距離時，使用警告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在特定環境，是允許的(Series 91C)。

(四)當位於自己部隊XXX距離時，使用非致命武器，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在特定環境

，是允許的(Series 91D)。

(五)當位於自己部隊XXX距離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在特定環境，是允許的(Series 91E)。

(六)使用警告，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91F)。

(七)使用非致命性武器，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91G)。

(八)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導致特定潛艇聯繫，產生特定結果，如浮出水面、離開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91H)。

十五、水雷〔註十七〕

交戰規則第92條組A～F款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應對水雷，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92 G-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使用水雷，是禁止的(Series 92A)。

(二)在特定情狀，使用武裝水雷在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92B)。

(三)在特定情狀，使用控制性水雷在特定區域，是允許的(Series 92C)。

(四)當合理懷疑他們攜帶或置放水雷時，要求停止、登船和搜索在特定區域的特定船艦，是允許的(Series 92D)。

(五)在特定區域，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對特定船艦進行特定行動的

註十六：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51-52。
註十七：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52-53。

交戰，是允許的(Series 92E)。

(六)在特定區域，進行遷移、掃瞄或消除水雷，是允許的(Series 92F)。

十六、登船〔註十八〕

交戰規則第93條組A～I款內容係為規範登船機制，而依據登船強度可分為「順從地、不順從地及反對地」登船方式，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93 J-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登船，是禁止的(Series 93A)。

(二)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A～I)。

(三)該船在那裡有合理懷疑從事特定海盜行為、奴隸買賣、無國籍船，或與軍艦同國籍船，拒絕顯示旗幟者，或者從事未經授權的廣播時，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C)。

(四)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D)。

(五)不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E)。

(六)該船在那裡有合理懷疑從事特定海盜行為、奴隸買賣、無國籍船，或與軍艦同國籍船，拒絕顯示旗幟者，或者從事未經授權的廣播時，不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F)。

(七)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不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G)。

(八)反對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Series 93H)。

(九)該船在那裡有合理懷疑從事特定海盜行為、奴隸買賣、無國籍船，或與軍艦同國籍船，拒絕顯示旗幟者，或者從事未經授權的廣播時，反對地登特定船，這是允許的(Series 93I)。

十七、海盜的抑制〔註十九〕

交戰規則第94條組A～F款內容係為規範海盜的抑制，清單選項如下，同樣地也可參酌該條組意旨，規劃使用備用條款，以(Series 94 G-Z)等方式加以調整規制。

(一)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是允許的(Series 94A)。

(二)在特定情狀，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壓制海盜，是允許的(Series 94B)。

(三)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航空器，直到沿海國領海內、群島水域或領空捕獲，是允許的(Series 94C)。

(四)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飛機，直到特定國家領海、群島水域或空域捕獲，是允許的(Series 9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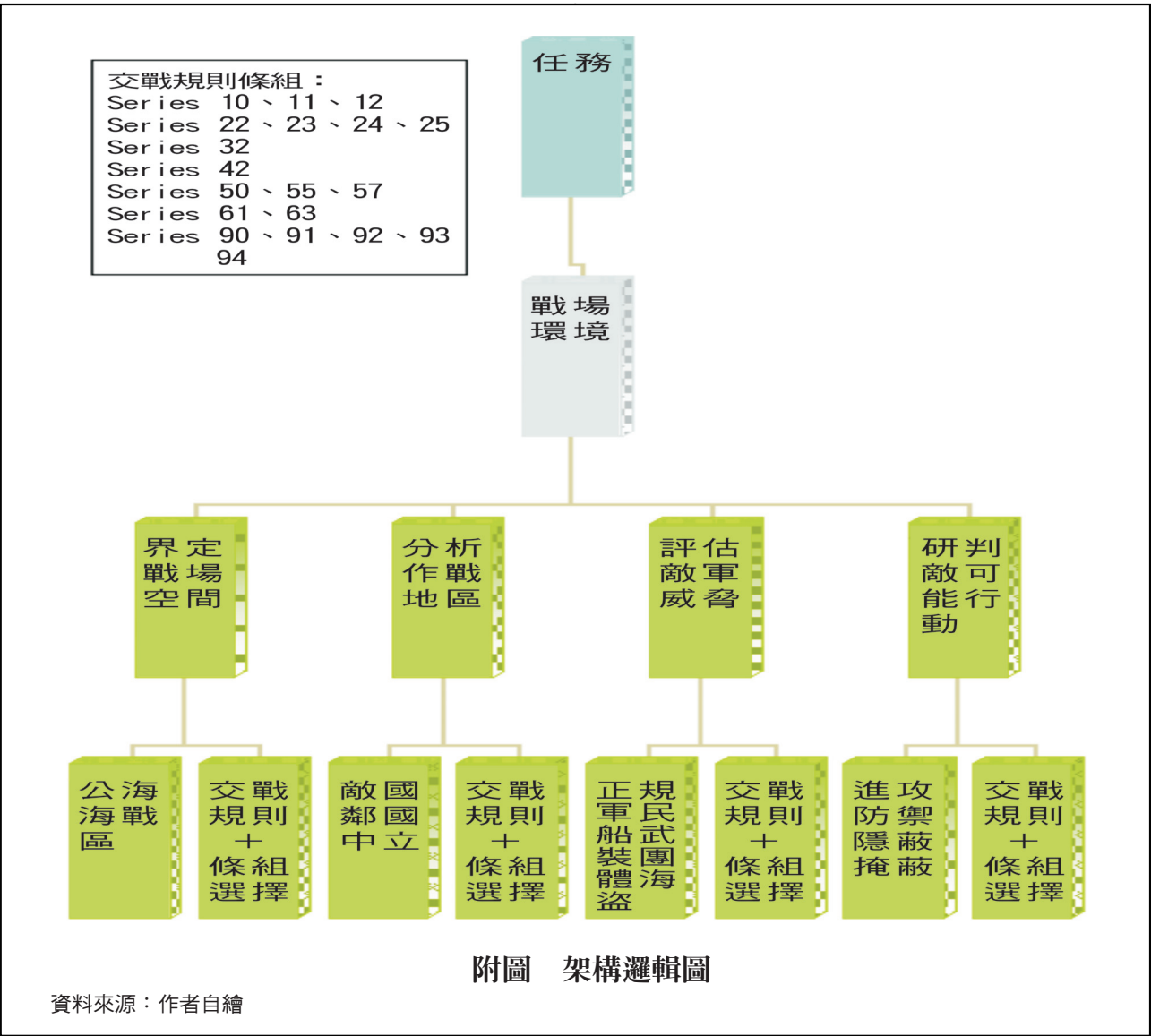
(五)持續追擊逃離的海盜船或海盜飛機，直到沿海國領海、群島水域或領空捕獲，是禁止的(Series 94E)。

(六)破壞海盜裝備，包含特定裝備，是允許的(Series 94A～F)。

而交戰規則的運用邏輯，首先必須使「艦艇指揮官及作戰參謀群」在評估戰場環境時，對於各個作戰所欲達成的作戰目標，選

註十八：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P.53-54。
註十九：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P.54。

海戰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手冊介紹



詳如下列架構作業如附圖：

而且在實施上揭各項條款組合，部隊在擷取使用時，對於「特定」乙詞，必須具體的說明載述，以利明確特定人、裝備、船艦、飛行器、區域、環境、情狀、方式、國家等定義，另外該交戰規則之附錄(Appendix 1 to Annex C)文件也提供了一份「恢復海上封鎖安定的軍事行動(Roe Annex to Oporder for Operation Restore)」樣本格式，俾利各國做為擬定軍事命令的參考。

一、軍事行動命令標題：「本軍事行動命令的交戰規則是為恢復海上封鎖的安定」。

二、依據：聯合國安理會XXXX(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

三、原則：

(一)作戰部隊參與恢復安定的軍事行動時，必須要取得授權，藉以使用所有必要方法來執行制裁任務。

(二)恢復安定行動的部隊處理這項軍事行動時，須符合聯合國安理會XXXX(20XX)、聯盟軍交戰手冊等規定，並且在這個交戰規則的命令內，執行該規則所規範的事務。

(三)這交戰規則並不否定個人自衛權。也不否定指揮官在單位防衛權內，可以採取所有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四、當在軍事行動區域執行海上封鎖安定行動時，下列的交戰規則被授權使用於該部隊。

(一)第10條C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個體自衛權，是允許的」。

(二)第11條C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恢復安定軍事行動的單位

自衛權，是允許的」。

(三)第12條C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保護船艦上的人，是允許的」。

(四)第20條C款「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完成任務，是允許的」。

(五)第23條C款「使用警告性射擊，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規定，是允許的」。

(六)第24條B款「使用使人喪失能力的武器，強迫遵守聯合國安理會XXXX規定，是允許的」。但是本條保留給恢復安定行動的指揮官來決定。

(七)第55條H款「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XXX規定行動的船艦，命令轉向改道和其他指令，是允許的」。

(八)第93條G款「符合聯合國安理會XXX規定，不順從地登特定船，是允許的」。但是本條保留給恢復安定行動的指揮官來決定。

肆、結語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軍法機制等，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當然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再者，軍隊的力量不只用於戰爭或武裝衝突，其他如國際維和任務、人道救援、海盜緝捕及反恐活動等，均可見軍事力量的介入。而兩岸事務在頻繁的接觸後，彼此的合作，可減少軍事誤判，增加和平發展，況且兩岸政府亦認知周遭

的台灣海峽、南海海域、東海海域航行利益及海洋資源之重要性，同時也在非洲亞丁灣遭受海盜事件的威脅〔註二十〕。

故身為國家海域主權維護者的海軍，或許必須思考我國憲法第137條「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以及依據國防法第31條制訂公布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三軍統帥馬英九總統所提及的國防政策「提升我國執行反恐制變、遠洋護航(防範海盜)、生化威脅防護、跨區疫情控制及重

大災難救援」等非戰爭軍事行動的能力〔註二一〕，而充分地學習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以及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將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作者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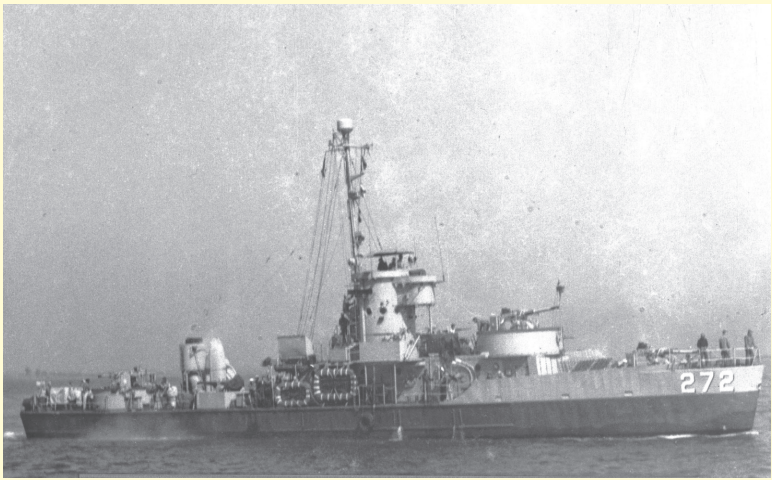
林士毓中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現服務於中山科學研究院。

註二十：我國統計迄今計有2005年8月，分屬高雄、琉球籍的台灣漁船「中義218號」、「新連發36號」和「承慶豐號」，船上漁工合計47人被劫，次年1月交付贖金後釋放；2007年5月，「慶豐華168號」漁船，合計漁工14名被劫，歷經5個月，同年11月以交付20萬元美金贖金後獲釋；2009年4月6日，台灣高雄籍漁船「穩發161號」，合計漁工共30人被劫，現仍下落不明。另外中共也於2009年12月26日亦派遣三艘軍艦前往亞丁灣執行護航任務，確保其在非洲安哥拉、尚比亞、尼日利亞等國家的銅、鋅山及石油等自然資源的來源。資料來源：Jimi Liao，「美願護航台船 化解中國保護台灣疑慮」，台灣英文新聞官兵網站<http://www.taiwannews.com.tw/etn>，檢索日期2011/1/21。

註二一：國防部編著，《四年期國防總檢討》(臺北：國防部，民國98年3月)，頁20。

老軍艦的故事

聯仁軍艦 LSSL-272



，計擊沉中共艦艇8艘，重創4艘。此外，該艦亦先後參加多次演習操練，以加強其作戰應變之能力。民國58年11月1日由於艦體已老舊且不堪修復，即奉命除役。(取材自老軍艦的故事)

聯仁軍艦為一火力支援登陸艦，於1944年11月12日下水成軍，在美服役期間編號為LSSL-56。民國43年2月19日美方依中美協防條約，在日本的橫須賀港移交給我國，民國43年5月5日正式成軍，並命名為「聯仁」軍艦，編號為LSSL-272，隸屬於登陸艦隊，擔任人員支援登陸任務。

該艦為一大型支援登陸艦，自成軍服役後除擔任海岸巡防及外島人員運送等任務外，曾於民國43年8月9日在第四艦隊司令黃震白率領下與聯智軍艦深入銅山港進行突擊戰